

关于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及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成立。我司拟对《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进行变更，同时对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客户退出”。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统一调整如下：

持有期限（自然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持有期限<85 天	3.5%
85 天≤持有期限≤175 天	3.7%
175 天<持有期限≤210 天	4.2%
210 天<持有期限≤340 天	4.0%

340 天<持有期限≤370 天	4.5%
370 天<持有期限	4.2%

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起算日为每笔参与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

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及合同变更的应在2025年1月2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及合同变更。截止2025年1月2日,若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及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2人(含2人),则我司约定2025年1月3日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及合同变更的生效日;若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及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2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 2：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
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
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二、 释义”	<p>.....</p> <p>30、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计划的情形；</p> <p>.....</p>	<p>.....</p> <p>30、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的情形；</p> <p>.....</p>
2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0、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p>10、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p> <p>当投资者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包括 2000 万份）时，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若投资者未提前 10 个工作日进行预约的，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0、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p> <p>本计划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设置。但在单个开放日，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p>
3	“十五、 投资经理	<p>1、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客户资产</p>	<p>1、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客户资产管</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计划投资经理是严福崧、皮兰玉</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严福崧，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21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具有10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经历。历任长城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信用研究负责人，执行董事，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固收私募投资负责人、固收投资总监等。长期专注于固定收益业务的研究投资，擅长结合可转债、股票等资产配置机会提升组合收益，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严福崧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皮兰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于2022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投资经理。曾就职于私募基金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拥有丰富的固定收益投资、产品组合管理以及债券交易经验。皮兰玉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理业务和自营业务。</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计划投资经理是严福崧、皮兰玉</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严福崧，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21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资产管理部固收部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经历。历任长城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信用研究负责人，执行董事，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固收私募投资负责人、固收投资总监等。长期专注于固定收益业务的研究投资，擅长结合可转债、股票等资产配置机会提升组合收益，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严福崧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皮兰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于2022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投资经理。曾就职于私募基金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拥有丰富的固定收益投资、产品组合管理以及债券交易经验。皮兰玉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雍加兴，201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法大学投资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20 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担任东莞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固收理财部经理，主要负责集合产品的投资管理，债券研究投资经验丰富，擅长宏观研判和债券风险评估以及大类资产配置。雍加兴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4	<p>“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投资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投资指令。在取</p>	<p>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章。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p>	<p>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p>
5	<p>“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p> <p>(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 with 规定。</p> <p>(2)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p>	<p>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p> <p>(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 with 规定。</p> <p>(2)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3)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p> <p>(4)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p> <p>(5)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账户。</p> <p>(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p>	<p>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3)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通知管理人后,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本计划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p> <p>(4)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p> <p>(5)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账户。</p> <p>(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本计划托管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p> <p>2、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p> <p>(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投资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p>	<p>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本计划托管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p> <p>(7) 若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相关约定以《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及对该协议不时的更新为准。</p> <p>2、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p> <p>(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投资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投资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p> <p>(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p> <p>(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投资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p>	<p>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投资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p> <p>(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p> <p>(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投资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本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投资指令。</p> <p>(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A. 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p> <p>B.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投资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p> <p>C.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p> <p>D.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投资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p> <p>(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p>	<p>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投资指令。</p> <p>(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A. 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p> <p>B.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投资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p> <p>C.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p> <p>D.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投资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p> <p>(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因资产托管人的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因资产托管人的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p> <p>(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 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 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p> <p>3、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p> <p>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p>	<p>应承担赔偿责任。</p> <p>(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 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 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p> <p>3、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p> <p>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p>
6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	<p>1、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p> <p>2、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p>	<p>1、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p> <p>2、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安排” “(五) 投资银 行存款 的特别 约定”	<p>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p> <p>3、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p>	<p>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p> <p>3、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p> <p>4、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三方协议。</p>
7	“十 九、越 权交易 的界定” “(二) 越权交 易的处 理程 序”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越权交易，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或者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有权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核对或纠正。</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越权交易，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或者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核对或纠正。</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附件 2：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当投资者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包括 2000 万份）时，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若投资者未提前 10 个工作日进行预约的，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计划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设置。但在单个开放日，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